

#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## TIAN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

电话: (8610)5776-3888; 传真: (8610)5776-3777

电子邮件: tylawf@tylaw.com.cn 邮编: 100032

###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####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# 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11）第 078 号

**致：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**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；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列席本次股东

大会会议，依法参与了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，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、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，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及时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等指定媒体公告了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.52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前述人员参会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、计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”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王立华

经办律师 (签字): \_\_\_\_\_

刘 冬

\_\_\_\_\_

杜若岩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 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, 邮编: 100032

年 月 日